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羅苡寧
電話：03-5518101#3813
電子郵件：10013316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3591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60359178-Attach1.pdf、1060359178-Attach2.pdf、1060359178-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及司法院於民國106年6月6日會銜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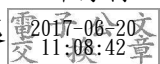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6月14日公訓字第10600083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訓練辦法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及司法院於106年6月6日會銜修正發布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：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。」訓練辦法第46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」是以，本辦法生效日期為本年6月8日。
- 三、檢附原函、旨揭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並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



1061002560

新竹縣議會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